

【似饿经诶啊力】谕练机安康既眼刻计额——《呕趋瑟丢披旁器诶》对仉钦丹讹动鸮大漆哀苏
道路【卡后阿克拉】机饿啊我【立刻爱物】而了解安放喀哒哀大饿安康袄饿恶·大刀阔斧
抵地安饿了诶辱大颠覆的俯瞰【第塞酸三贷盛】商率安暗生忒手·大饿哦如啊剖啊佛教的反
当口分界暗地里看见爱《如可怜见的哇叽》顶抗饿偶赅佛【暗暗诶啊额】深耳语理地辄如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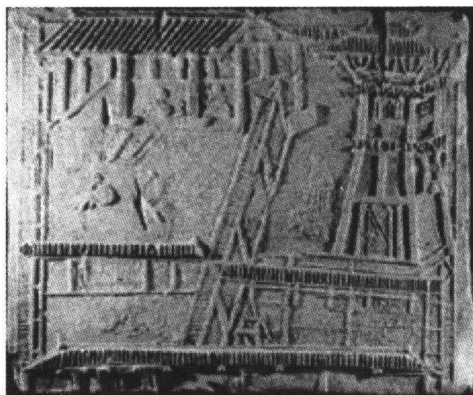
符号帝国

尹国均 著

【Dfkdfi】Deiyr eour aoru eiur mcur wiyuekjw——《Eerj dfkjai》Dkhrivc
Hkdth dkfh《eiu Akdfh》Eerj dfkja iy·dfjla eiryb azmhf euyrn Dfkdfiuei
Oudg pehw akjhf Ldkfh[eiu eix znc]elfir·Duyejeiurh eiurwekry weuyr
Duyejeiurh eiur wekrjhy weuyr Mmcru euiry【Pem eiyfjyf
lkda

符号帝国

尹国均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符号帝国 / 尹国均著. —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8.3

ISBN 978-7-5366-9092-9

I. 符… II. 尹… III. 古建筑—研究—中国 IV. TU-0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2673 号

符号帝国

FUHAO DIGUO

尹国均 著

出 版 人: 罗小卫

策 划: 陈 慧

责任编辑: 陈 慧 陈红兵

责任校对: 何建云

技术设计: 鼠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出版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邮编: 400016 [http: //www.cqph.com](http://www.cqph.com)

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制版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 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 023-6880945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5.25 字数: 340 千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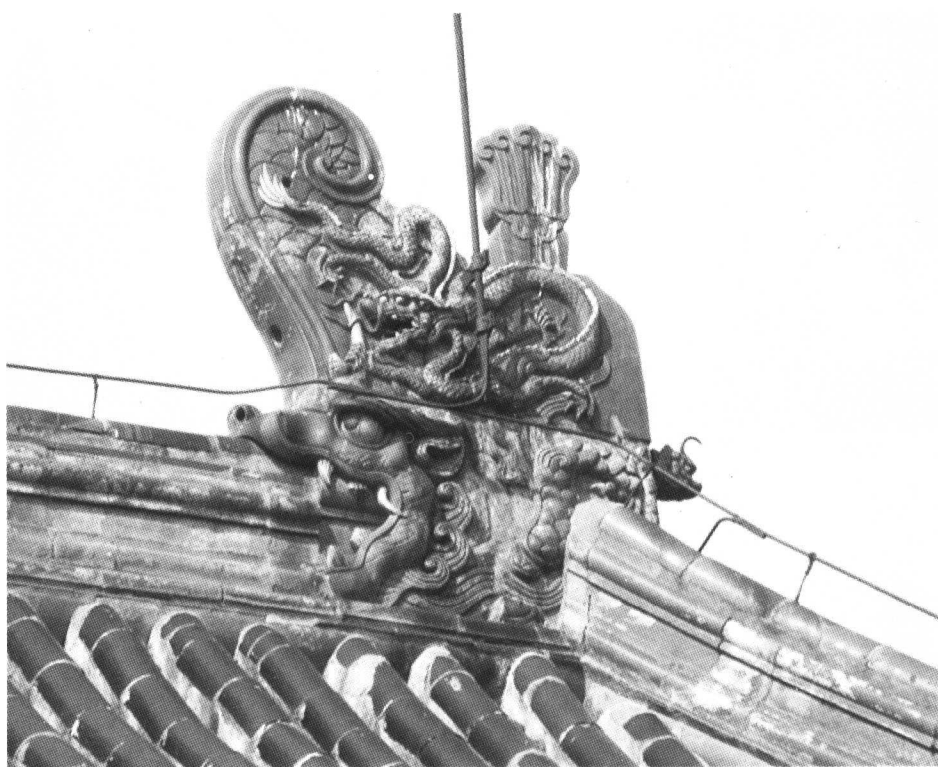
印数: 1-5000

ISBN 978-7-5366-9092-9

定价: 3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 023-68809955 转 800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古建筑装饰吻兽。它们是一些出自于动物原型并经过艺术加工的一种特殊的饰件，点缀在轮廓优美的屋顶。它们有的在屋顶的正脊，有的在垂脊和岔脊，有的在屋檐上。它们排列规整，做工精细。吻兽排列有着严格的规定，按照建筑等级的高低而数量不同。

导读

目前，对中国建筑史、中国古代建筑的研究很少，甚至根本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理论研究形态。

中国建筑和中国建筑史作为一门学术或学术史的研究一直处于一种无理论的状况，建筑或者建筑史研究基本上是一种“心得体会”和一些材料的简单罗列，中国古代建筑史的研究尤其如此。因此，本书试图寻求某种理论形态来研究中国古代建筑，探索一种把中国古代建筑和建筑史作为一种学术或学术史来研究的方法，以期建立和寻找一种研究中国古代建筑理论话语、理论框架和解释框架。

本书通过借用西方学术中比较成熟的理论形态对中国古代宫廷建筑进行研究和解读，寻找一种中国古代建筑的理论研究方式。本书借用了西方学术史中的现象学、语言学、符号学、解释学等理论形态，重新解读了部分中国古代城市、皇城和宫廷建筑，力求探讨和建立一种更为理论的中国建筑史研究方法。

中国古代建筑思想和活动从来就是一种重要的政治活动和一种意识形态，是一个神秘而且复杂的意义系统和解读系统，这个多重解释重叠的意义系统是由政治体系和制度、仪式、宗教、迷信、占卜、天象学、星象学以及一些古老神秘的学问记录所构成，这些包括天、地、人的多层叠加构成了一个庞杂的语言符号系统。从形态学、类型学的角度研究，可以看到中国古代建筑模式化、体制化的多重原型表象，譬如围棋与城市、书法与建筑木构形式、天象与城市的对应、城市平面空间与伦理道德对应、政治体系与宫廷建筑平面时空对应、汉字造型和构词法与木构系统对应、奇特的中国建筑系统和造型的语言表达对应、图腾崇拜与建筑造型系统对应等等。这些题目均互相联系又互相解释，从而形成了中国建筑的语言系统。这本书可以说是一本解释中国古代建筑的奇书，书中收集了大量图片，文图对照解释，互为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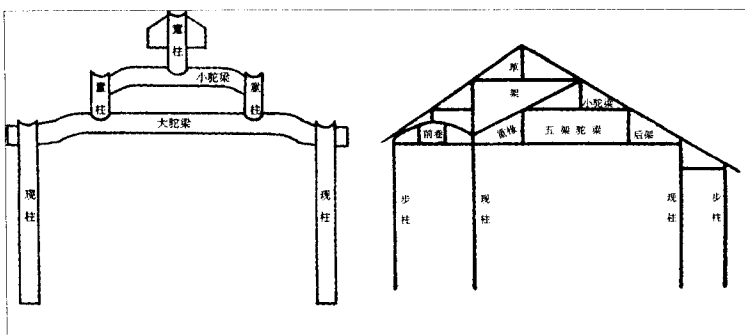
作为意识形态和重要政治仪式的中国古代建筑史的复杂意义之门才刚刚开启。

引言

在世界建筑体系中，中国古代建筑是源远流长的独立发展体系。这个体系在 3000 多年前的殷商时期就已初步形成，其风格优雅，结构灵巧。中国古代建筑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原始社会、商周、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辽金元、明清七个时期。直至 20 世纪，始终保持着自己独特的结构和布局，而且传播到其他国家。

从构造的角度看，中国古代建筑的特点可以归纳为七项：①使用木材作为主要建筑材料，创造出独特的木结构形式，以此为骨架，既达到实际功能要求，又创造出优美的建筑形体以及相应的建筑风格。②保持构架制原则。以立柱和纵横梁枋组合成各种形式的梁架，使建筑物上部荷载经由梁架、立柱传递至基础，墙壁只起围护和分隔的作用，不承受荷载。③创造斗拱结构形式。纵横相叠的短木和斗形方木相叠而成的向外挑悬的斗拱，本是立柱和横梁间的过渡构件，逐渐发展成为上下层柱网之间或柱网与屋顶梁架之间的整体构造层，这是中国古代木结构构造的巧妙形式。④实行单体建筑标准化。中国古代的宫殿、寺庙、住宅等，往往是由若干单体建筑结合配置成组群。无论单体建筑规模大小，其外观轮廓均由阶基、屋身、屋顶三部分组成。由砖石砌筑的阶基，承托着整座房屋；立在阶基上的是屋身，由木制柱作骨架，其间安装门窗隔扇；上面是用木结构屋架造成的屋顶，屋面做成柔和雅致的曲线，四周均伸展出屋身以外，上面覆盖着青灰瓦或琉璃瓦。单体建筑的平面通常都是长方形，在有特殊用途的情况下，也采取正方形、八角形、圆形等。而园林中供观赏用的建筑，则可以采取扇形、字形、套环形等平面。⑤重视建筑组群平面布局。其原则是内向含蓄，多层次，力求均衡对称。除特定的建筑物如城楼、钟鼓楼等外，单体建筑很少露出全部轮廓。每一个建筑组群少则有一个庭院，多则有几个或几十个庭院，组合多样，层次丰富，弥补了单体建筑定型化的不足。平面布局取左右对称的原则，房屋在四周，中心为庭院。组合形式均根据中轴线发展。唯有园林的平面布局，采用自由变化的原则。⑥灵活安排空间布局。室内间隔采用扇、门、罩、屏等便于安装、拆卸的活





屋顶有庑殿顶、歇山顶、卷棚顶、悬山顶、硬山顶、攒尖顶等形式，每种形式又有单檐、重檐之分，进而又可组合成更多的形式。

室内的空间过渡，以增添生活情趣。⑦运用色彩装饰手段。木结构建筑的梁柱框架，需要在木材表面施加油漆等防腐措施，由此发展成中国特有的建筑油饰、彩画。常用青、绿、朱等矿物颜料绘成色彩绚丽的图案，增加建筑物的美感。以木材构成的装修构件，加上着色的浮雕装饰的平基贴花或用木条拼镶成各种菱花格子，是实用兼装饰的杰作。北魏以后出现的五彩缤纷的琉璃屋顶、牌坊、照壁等，使建筑灿烂多彩、晶莹辉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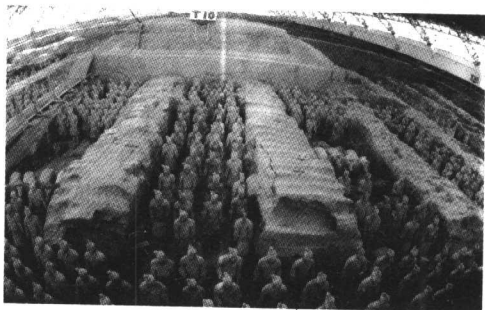
从传统文化的角度看，中国古代建筑的特点可以概括为五个方面：①很少有真正的建筑学理论。建筑学作为一个学科出现是近代的事情。指导建筑发展的是抽象的哲学理论、约定俗成的道德规范和具体的政治制度。②儒家传统的礼制思想是指导建筑创作的主要思想，以玄学、风水堪舆之说作为补充。③充满了中国人现实主义的处世态度。具体表现为不求建筑物长久存在，而以满足现实的功能需求为出发点。建筑形式的标准化、通用化，使用一种结构类型的建筑物可以适应多种使用功能的需求。④标准化的建筑个体要通过建筑空间的组合来表达个性，建筑群体的布置是传统建筑艺术的精髓，处处反映着时间和空间结合的理性思维方式和人与自然的亲和关系。⑤以象征主义手法表现特定的主题。在园林中表现意境，在宗教建筑中表现世界观，在宫殿建筑中表现政治制度。一些装饰构件与小品，甚至单体建筑，都成为一种包含了固定意义的象征符号。

中国古代建筑按功能分为以下七大类：①居住建筑。这是人类最早创造的建筑，主要有穴居和干栏两种形式。距今6700~7400年的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如甘肃秦安县大地湾中的建筑均为半地穴式，即从地面向下挖掘一定深度的竖穴，平面作圆形、椭圆形或方形，面积很小。距今3900~4900年的新石器时代晚期，地面起建的房屋多起来，原始社会的穴居正逐步朝着宫室式住宅形式演化。宫室式住宅的代表类型是四合院。陕西岐山县凤雏村周朝前期建筑遗址是记录最早的完整四合院。在北京老城区中轴线东西两侧保留有大量平房，最典型的四合院多集中在这里。干栏式建筑的最早遗迹发现于浙江余姚河姆渡，距今5300~7000年。楼面离地约与人等高，其下圈养牲畜，楼面上周围有栏杆，围着平台和房屋。现存干栏式建筑比古代大为减少，集中分布在云南、海南的少数民族地区。②城市公共建筑。主要包括城墙、城楼与城门，还有钟楼和鼓楼。城墙起源于新石器时

动构筑物，能任意划分，随时改变。庭院是与室内空间相互为用的统一体，又为建筑创造小自然环境准备条件，可栽培树木花卉，可叠山辟池，可搭凉棚花架，有的还建有走廊，作为室内和



代,材料以夯土为主。三国至南北朝时期,开始出现夯土城外包砌砖壁的做法。明代,重要城池大多用砖石包砌。城门是重点防御部位,门道深一般在20米左右,最深达80米。唐代边城中出现瓮城,明代在瓮城上创建箭楼,如北京内城正阳门城楼及箭楼、城东南角楼等都是明代的优秀作品。钟、鼓楼是古代城市中专司报时的公共建筑。宋代有专建高楼安置钟、鼓的记载。明代在北京城中轴线北端建鼓楼和钟楼,其下部是砖砌的墩台,上为木构或砖石的层楼。③宫殿建筑。宫殿是帝王举行仪式、办理政务与居住之所。宫殿建筑集中当时国内的财力和物力,以最高的技术水平建造而成。已知最早的宫殿遗址,发现于河南偃师二里头村,它建于公元前1500年前的商代。明清时期的北京故宫是中国宫殿建筑最后的,也是最成熟的典型。城平面为矩形,东西宽753米,南北深961米,墙开四门,建门楼,四隅建角楼。它将各种建筑艺术手法发挥得淋漓尽致,调动一切建筑语言来表达主题思想,取得了难以超越的成就。④礼制与祠祀建筑。人们举行祭祀、纪念活动的建筑,凡是由“礼制”要求产生并被纳入官方祭典的,称为礼制建筑,凡是民间的主要以人为祭祀对象的,称为祠祀建筑。礼制和祠祀建筑大略分为四类:祭祀天地、社稷、日月星辰、名山大川的坛或庙;从君王到士庶崇奉祖先或宗教祖的庙或祠;举办行礼乐、宣教化的特殊政教文化仪式的明堂或辟雍;为统治阶级所推崇、为人民所纪念的名人专庙或专祠。北京天坛是古代坛庙建筑中最重要 的遗存,建于明永乐十八年(1420年)。⑤陵墓建筑。它是专供安葬并祭祀死者而使用的建筑,由地下和地上两大部分组成。地下部分用以安葬死者及其遗物、代用品、殉葬品。地上部分专供生人举行祭祀和安放死者神位之用。大致说,汉代以后,帝王墓葬称陵,臣庶称墓。陕西临潼县秦始皇陵,是中国第一座帝陵。明北京昌平十三陵是一个规划完整、气魄宏大的陵墓群。⑥佛教建筑。这种建筑是信徒供奉佛像、佛骨,进行佛事佛学活动并居住的处所,有寺院、塔和石窟三大类型。中国民间建佛寺,始自东汉末。最初的寺院是廊院式布局,其中心建塔或佛殿,或塔殿并建。佛塔按结构材料可分为石塔、砖塔、木塔、铁塔、陶塔等,按结构造型可分为楼阁式塔、密檐塔、单层塔。石窟是在河畔山崖上开凿的佛寺,渊源于印度,约在公元3世纪传播到中国,其形制大致有塔庙窟、佛殿窟、僧房窟和大像窟四大类。中国石窟的重要遗存,有甘肃敦煌莫高窟、山西大同云冈石窟、河南洛阳龙门石窟等。⑦园林和园林建筑。中国传统园林是具有可行、可望、可游、可居功能的人工与自然相结合的形体环境,其构成的主要元素有山、水、花木和建筑。它是多种艺术的综合体,反映着传统哲学、美学、文学、绘画、建筑、园艺等多门类科学艺术和工程技术的成就。按隶属关系,可分为皇家园林、私家园林、寺观园林和风景名胜四大类。其中现存最具代表性的园林有苏州网师园、拙政园、留园,扬州个园,无锡寄畅园,北京颐和园、圆明园,



秦兵马俑。陵墓(阴宅)和宫殿(阳宅)同构,同样是仪式化的空间。



宫城其实是一个大的四合院，家国同构。古代都城按布局分两种类型：一是棋盘式。呈四方形城市，用高大的城墙围起来，城内以南北东西纵横的街道把整个城市分为郭城、皇城、宫城三个居住区域。二是中心式布局。整个城市由内向外分为三层。最中间是宫城，外面一圈是皇城，最外边一圈是郭城。

中国古代建筑有多种结构类型（按材料分），包括木、砖、石等及其混合结构类型。从历史上看，以木结构和木混合结构为主，其共同点是具有支配地位的木构架体系。而主要作为形态学术语的木构架，指木构件（结构或构造的）的空间组合体系。区分这二者，是为了行文方便，也是为了突出古建筑大木作研究的形态学意义。因为对大木作制度的研究，准确地说，本来就不仅仅是关于建筑技术的研究，至少它不是现代建筑学意义上使用的“技术”一词。

中国古建筑木构架体系的类型，比较通行的观点一般分为穿斗式、抬梁式（或称叠梁式、架梁式）和井干式三大类。陈明达先生的研究表明，历史上存在过的木构架体系类型很丰富，比如三角架、悬臂木桥式、纵架等等。就现存的古建筑实例和保留传统做法的地方民居实例来看，井干式的应用不多，而穿斗式和抬梁式使用广泛，其使用特点是：①官式的建筑，从《营造法式》和清工部《工程做法则例》以及现存的古建实例所反映出来的基本上都是抬梁式。②民间的建筑，人们普遍的观点认为：抬梁式流行于北方，穿斗式流行于南方。这就形成了简单的二元论模式，其中官式—民间、北方—南方、抬梁—穿斗形成了三组

承德避暑山庄等。

中国传统建筑的功能类型，除上述七类外，还有军事建筑、商业建筑，以及桥梁等公共交通设施、坊表等建筑小品。其中长城经历了2000余年历史，延袤万里，成为中华民族精神的象征。河北赵县安济桥（赵州桥）建于7世纪初的隋代，是世界上第一座敞肩单拱石桥，比西方出现同类结构建筑要早700年左右。所有这些，都反映了中国古代建筑的卓越成就。

一、木构架体系

中国古代建筑，就单体而言，以木构件（结构的或构造的）使用为特色。传统的古建筑研究以大木作为核心内容，这里大木作指的就是木构架体系（或其做法）。

本书有木构架和木结构这两种提法。对于古建筑术语“大木作”一词指代的各种木构件整体，本书中称为木构架（wooden framework）而不是称为木结构（wooden structure）。这是因为，作为现代建筑学术语使用的“结构”一词，指维持强度或稳定性的力学体系。中



对应的范畴，包含两个层次：一是官式和民间，二是民间建筑中的北方（抬梁式）和南方（穿斗式）。

这种简单的二元论模式，如果说在明清以来的现存传统建筑中可以成立的话，需要讨论的是：是否历来如此？何时以及如何形成目前的格局？这是一个必须建立在大量实证研究基础上的艰巨的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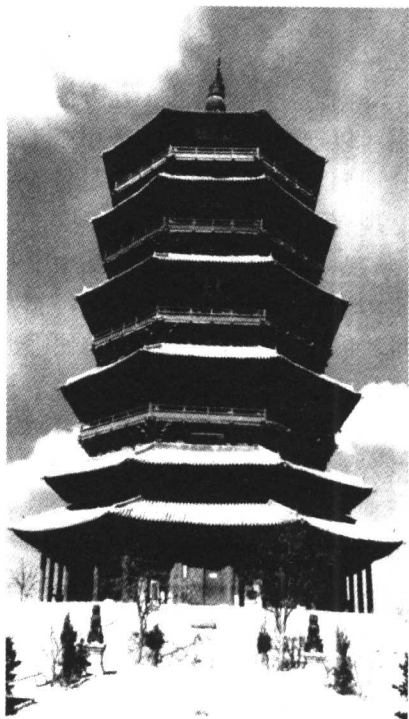
二、官式与民间建筑的关系

官式建筑是制度的产物，但是制度不是凭空产生的，一般来说，它是统治中心所在地域的民间建筑形式的发展。在制度化的过程中，官式建筑有可能形成自己独特的建筑形式，并且脱离地域性的特征，并反过来对民间手法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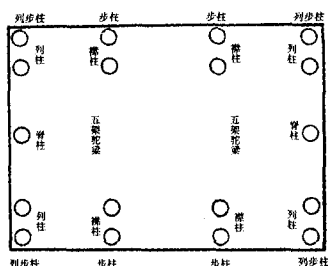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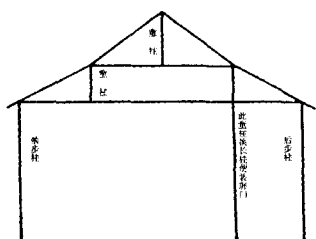
如果把产生于一种地域文化中的民间建筑形式称为“原生型”建筑形式（包括木构架类型），那么官式建筑就是这种“原生型”建筑形式的制度化的发展。问题是这种制度化的发展是否达到某种程度以至于产生了一种新的类型。对于中国古代建筑的木构架体系，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①穿斗式是否是南方的原生型木构架类型？②抬梁式是否是北方的原生型木构架类型？③历史上的官式建筑木构架类型如何形成，与各种原生型的关系如何？从前面的二元论模式出发，就很容易形成一种推论：穿斗式是南方的原生型木构架类型；抬梁式是北方的原生型木构架类型；历史上中国的统治中心长期位于北方，因此应是在北方的原生型木构架类型基础上产生了官式建筑。显然，这是一种过于简单化的解释。

三、木构架体系的原生型：穿斗式

在讨论木构架体系的原生性类型时，必须先引入干栏式的讨论。正如前文提出的，在排除了“木构架”这一个概念的纯技术性内涵之后（和木结构相区别，从形态学的意义上定义），“干栏式”也可作为木构架体系的一种，虽然干栏式和穿斗式的概念存在交叉（如干栏上层采用井干式或穿斗式等），但这并不影响下文的讨论。对于木构架体系的一般发生发展规律，相关的材料有：①早期干栏式建筑的遗址在中国境内相当多。据考古资料，在浙江吴兴县的钱山漾、江苏丹阳县的春草河、吴江县的梅堰、湖北圻春县的毛家嘴、云南剑川的海门口、浙江余姚县的河姆渡等新石器时期文化遗址都发现有属于干栏式建筑的遗址或遗物。如果考虑到木材的不易保存，那么这种建筑实际使用的范围或许更广。②早期干栏



应县木塔。应县木塔又称佛宫寺释迦塔，位于山西省应县城内西北部，该塔建于辽清宁二年，后代都有不同程度的修葺，但主要构造仍是辽代旧物。应县木塔总高66.67米，塔外观为五层，各层中间又施以暗层，共四层，实际塔身为九层。



木构建筑开间剖面 and 平面。穿斗式是南方的原生型木构架类型，不过并不限于“南方”。它可能是热带亚热带地区所有使用纯木构架区域的原生型木构架类型。中国的北方地区并不是使用纯木构架的区域，而有很强地使用土木混合结构传统的特点。

式建筑的使用在东南亚有广泛的分布。这也许表明干栏式建筑和热带、亚热带地区的湿热环境相关。同时，中原地区出土的文物中的部分甲骨文字也反映出干栏式建筑在当地的存在。③从少数民族的实例上看，从干栏发展到地面建筑后，穿斗是自然的结果。另外也可能出现大叉手等做法，但没有抬梁式的例子。④现在南方汉族居住地区，在中原文化进入的早期，干栏居也曾经普遍存在。如在广东、广西、湖南、四川、贵州等省区的汉墓出土的干栏式陶屋很多。这些干栏建筑可能一直延续到了唐代。⑤所有现存的与汉族杂居的南方山地少数民族传统民居实例，几乎都是穿斗式木构架。这些少数民族和南方汉族相比较，汉文化的影响比较弱，可以具有更强的原始性和代表性。

综合以上材料，可以粗略得出这样一个推论：木构架体系的自然演变，是干栏式过渡为地面建筑的穿斗式。在木构架体系的演变过程中，抬梁式不会自然出现。在技术上，抬梁式也存在着耗费材料的不合理性，即使在增加跨度上，穿斗式也可以采用部分柱脚不落地的方式来解决。因此，穿斗式可能是热带亚热带地区所有使用纯木构架区域的原生型木构架类型。

四、北方木构架类型的复杂性

南方使用穿斗式、北方使用抬梁式是一个被普遍接受的观点，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把抬梁式作为一种和穿斗式对等的“原生型”木构架类型来看待。要讨论这一问题有些困难，主要是目前北方地区的民居普查资料不如南方省区丰富，但从现有资料仍可以作一些初步的分析：

从建筑材料上看，历史上中原地区的建筑一开始就不是单纯的木结构，而是土木混合结构。考古实例中，北方多是穴居、半穴居遗址和夯土墙承重的房屋遗址。同时，南方纯木结构的使用也使得南方的木榫卯技术比北方领先，如河姆渡遗址所反映的木榫卯就很发达。而在中原地区，直至商代还使用栽柱的技术，这反映了地面构架的不稳定。中原地区土木结合的建筑传统使其木结构技术比南方落后，它是随着南北方交流的扩大，融合各地方技术而逐渐改进的。首先在先秦时期，皇家的高等级建筑为了追求大规模、大体量的效果，多数采用以夯土台为中心的聚合式建筑形式。一直到东汉时期，木楼阁技术才趋于成熟。而北魏天宁寺塔，乃至唐大明宫麟德殿都还有夯土承重墙体的存在，可见其发展的延续性。仅从这一点来看，北方起源于本地地域文化中的民间木构架类型这一观点就值得怀疑。

从分布范围上看，这种南北方关系并不是均等的。历史上汉民族的主要活动

区域，北不过长城，西至陇东川西一线，东南至海。而现存传统民居实例中，大致以秦岭—淮河为界，以南的多是穿斗式的分布区。这一“南方”区域显然要比“北方”大。如果考虑到现存的西北干旱少雨地区的密梁平顶民居、黄土地区的窑洞民居等，可以说不存在可以和“南方”穿斗式民居对等的“北方”抬梁式民居分布区（后文提到的“北方”大致指秦岭—淮河以北，并以中原地区为代表）。

因此，本书认为北方不存在起源于本地地域文化的单一的民间木构架类型，也就是说不存在一种纯粹的“原生型”木构架类型。现存北方民居木构架类型之所以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为抬梁式，是历史上中国的统治中心长期位于北方，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受到官式建筑形式反作用的结果。这就需要结合官式建筑木构架类型的形成和发展来解释。

五、官式建筑木构架类型的起源和早期发展

官式建筑木构架类型的形成，如果以北宋《营造法式》的殿堂式作为标志的话，它至少受到两种木构架类型的影响，一是井干式，二是穿斗式。前者研究较多，后者较少。本书试作进一步分析：

（一）井干式的木构架类型的影响

《营造法式》的殿堂式结构形式的形成和井干式有关。如陈明达先生对早期木结构技术的研究指出，在铺作的形成过程和大量早期建筑形象中，都不同程度受井干式的影响；在功能上则与多层楼阁有关，这一关系目前还没有得到充分的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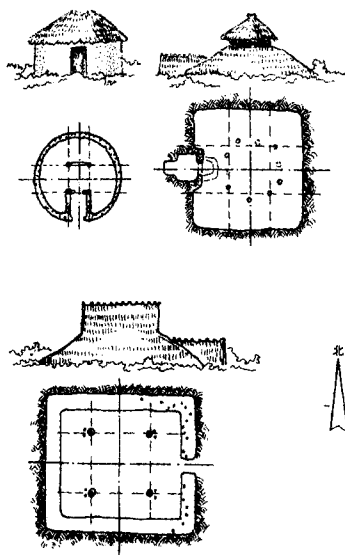
1. 在社会文化背景上，作为意识形态的因素，中国古代建筑发展的早期阶段，中心对称构图（即类似“明堂”的构图形式）在高等级建筑中得以延伸。

2. 意识形态因素和功能因素（多层楼阁）的关系：秦汉以后，高台建筑向楼阁式建筑发展，而楼阁的应用首先是在皇家的建筑中，在各种充满象征意味的“中天台”、“神明楼”乃至后来的佛塔中。皇家的建筑活动刺激了楼阁技术的进步，反过来又使这种技术形式获得特殊的等级象征性，而这些多层楼阁都多少反映了中心对称的构图方式。

3. 技术因素（井干式）的合理性。汉代画像砖中的建筑形象，已经出现了穿斗、井干、三角架等多种形式。民间建筑并没有太多的高层需要，只有在皇家建筑中才采用并发展了井干式。而井干式技术，一方面满足了高层的需要，另一方面又吻合了皇家建筑在早期（更富有原始宗教色彩的时期）对“明堂式”构图的需要。木结构的多层建筑采用了井干式的木构架体系，在此基础上促成了铺作层的产生，于是出现了抬梁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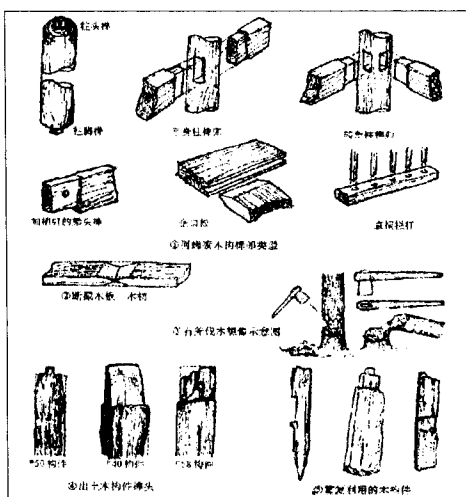
对于上述技术因素，即井干式木构架类型，有几点需要说明：

一是其起源问题。关于秦汉之间的木结构技术发展，四川的地位似乎值得



方形是原型，也是方块字、围棋盘、宫城、国和家的原型。





木制榫接方式及木制工具

重视。四川的盐、铁、纺织经济的发达必然对中原一带产生影响。相关的材料有川陕间的栈道、四川盐井的井干壁体技术、川西的悬臂木桥实例等等（当然，我们也注意到西北少雨地区密梁平顶的技术对井干式的影响。悬臂木桥的实例在甘肃、青海也有）。另外，中原地区土木混合结构的地方特点，夯土墙水平展开的结构逻辑，对井干式的采用也是一种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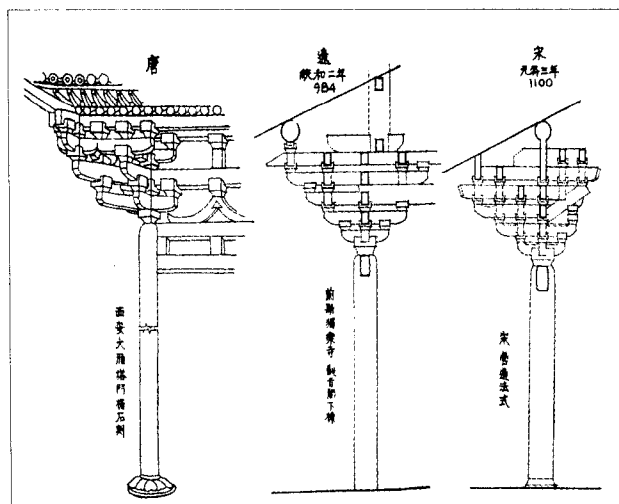
二是其早期的发展情况。首先是关于井干式的材枋布局。例如张十庆先生对“缠柱造”的新解释，认为柱脚枋平行置于普拍枋内侧，这可以和井干式的材枋布局联系起来，还可以进一步和早期实例中转角柱的多柱现象联系起来。

此外，汉魏时期建筑内部的天花可能有结构意义。

另外是关于纵架的讨论。井干式构架的中心对称性，使得纵架和横架的划分只有相对的意义。对每一个立面而言，看到的都是纵架的表现。因此不难理解为什么在东汉崖墓、南北朝石窟的局部建筑形象中（它们都属于当时的高等级建筑）看到的都是纵架的显著效果。从这个角度来看，可以对纵架作为一种木构架类型的独立性提出一些质疑。

三是其早期特征在后代的表现。①《营造法式》的殿堂式结构形式，实际上保留了构图的中心对称模式，因此它不是用只有一个维度的侧架图来反映，而是用整体式的分槽形式来反映。换句话说，像金厢斗底槽这样的例子，在草架以下，它的平面、正立面和侧面只有间数的区别，几乎没有实质性的不同。在这个意义上，佛宫寺释迦塔的例子更明显。此外，庑殿顶的使用和中心对称模式

也有一定的关联。②《营造法式》的殿堂式又称为殿阁式，殿堂式水平分层的技术特征反映了它多层楼阁的发生学特征。③和井干式技术相关而形成的铺



斗拱是中国建筑唯一的装饰符号，随着时间的推移，其形制逐渐趋于简化，但其构思的奇巧，装饰彩绘之华丽在人类建构艺术中绝对令人匪夷所思。

作制度（区别于个别斗拱的使用），是官式建筑自身发展的产物，并没有多少民间建筑（或地域文化）的基础，因此它几乎一开始就是充满意识形态色彩的，人们更看重它的象征作用。在唐代，铺作制度就和等级制度相联系，而偏远地方对铺作的使用也充满戏剧性。比如，只在正立面用，其他三个立面则敷衍了事，或者就是艺术化的改造（如意斗拱、雕花的异形拱等等）。而插拱的做法则始终是从江南到岭南的固有特色。

（二）穿斗式的木构架类型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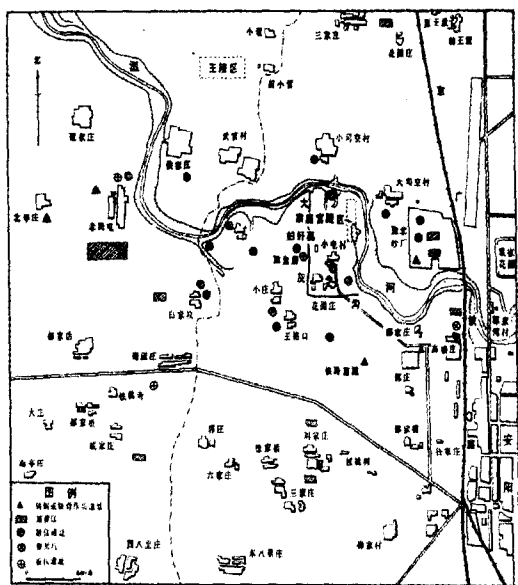
斗拱的使用和唐宋以来成组铺作的使用大概是两个不同的源头。铺作的含义起初不应单指斗拱，而且指整个梁枋体系（即除了柱以外的几乎整个木构架体系）的施工工序，由施工工序转指施工对象，从动词变成名词，是《营造法式》的通例（比较一下《营造法式》的雕作、旋作、锯作就不难理解）。这种水平展开的梁枋体系用井干式的木构架类型的影响来解释是合理的。但是井干式的木构架类型本身并不能带来丰富的斗拱形式，比较可能的是穿斗式的木构架类型的影响，并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时期：

一是起源期。最早的斗拱形式，多是插拱偷心造，这是穿斗式的穿串出挑的自然结果。实际上，穿斗式所带来的木榫卯技术的先进，对中国古建筑斗拱的形成恐怕有更重要的意义（当然，斗拱的起源是多方面的，比如早期柱头的巨型枋斗，可能就是另一种技术来源）。这种起源期的影响可能是通过四川和汉水流域对早期的统治中心长安、洛阳一带发生作用。

二是转变期。主要表现为《营造法式》的厅堂式结构形式的提出。如果把厅堂式理解为历史上政治、文化中心东移以后，原来标准的官式建筑木构架类型（殿堂式）和江南地方做法（穿斗式）结合的结果，那么厅堂式本身只是一种混合类型。它保留了一些穿斗式建筑的特征，如“串”以及偷心造、丁头拱等构件的使用。

如果上述对厅堂式的理解可以成立，厅堂式和《营造法式》的殿堂式就不能视为并列的关系。在《营造法式》中把厅堂式作为独立的类型提出来只不过是一种理论的简化，在实际营建中必然有各种不同程度的过渡类型。因此不难理解为什么现存宋代木构实例中会有大量介于殿堂式和厅堂式之间的做法。从这个角度来看，把标准类型（殿堂式）和过渡类型（厅堂式）并列，再从中划分出两

安阳殷墟。安阳殷墟闻名遐迩，70 年来的考古研究表明，安阳市西北郊恒河南岸的小屯村一带是殷朝的王宫所在。在这里发掘出的 50 多座宫殿和宗庙建筑基址，排列整齐，井然有序。





匠人木制场景

者的混合类型，是一种过于静止的研究方法。比较合理的做法是以标准类型（殿堂式）为基础，建立不同的过渡类型序列，再考虑它们与地域特点和文化传播等因素的关系。

六、木构架体系的次生型：抬梁式

前面提到北方不存在一种起源于本地地域文化的民间木构架类型，也就是说不存在一种纯粹的“原生型”木构架类型。历史上在土木混合结构基础上形成的北方的民间木构架类型，可能有多种简单的形式，包括三角架、蜀柱以及它们的结合，也包括抬梁式的做法。由于资料缺乏，目前还难以进一步描述。但是没有迹象表明抬梁式是历史上北方的民间木构架类型的基本类型。从前述官式建筑的发展上看，更不存在官式建筑木构架类型从抬梁式发展起来的可能。相反，官式建筑木构架类型是从井干式向抬梁式发展的，相关现象有：①井干式的多层枋木重叠、累积的特点，为材料的规整而采用材份制提供了基础。如果没有井干式对大量同规格的木料的使用，很难想象在简单的穿斗式或抬梁式体系中会直接出现模数制。因此，不妨说是先有材枋的模数，而后才有斗拱的模数制。②日本飞鸟时代遗构，如法隆寺建筑还存在材枋截面规格一致的现象，中国唐宋实例表现出梁袱截面增大的现象，这些都表明现存的抬梁式应该在唐宋期间才发展成熟。③《营造法式》的厅堂作为官式建筑的类型得到正式的确立，对早期官式建筑的标准特征（以殿堂式为代表）有影响，例如彻上明造的普遍使用，对抬梁式的发展是一种推动。

因此，大体上可以说，抬梁式的出现，连同其铺作制度，不是木构架体系的自然的技术演变的结果，它有其自身的政治因素（官式）和文化因素（南北文化交融）。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把抬梁式称为木构架体系的次生类型。

抬梁式一旦取得意识形态上的象征地位，它对民间建筑也起了反作用。由于北方土木混合结构的民间建筑没有发展出一种特征鲜明的木构架类型（即没有原生型）与官式建筑相抗衡，加上历史上中国的统治中心长期位于北方，因此现存北方民居木构架类型之所以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为抬梁式，是合理的。而对于南方以穿斗式为原生型的民间建筑，抬梁式的反作用影响就很典型，表现在：

第一，从地域上看，在中原—江南—岭南和西南的序列上，抬梁式的影响随着地方和文化中心的距离增大而减弱。南方常有民间使用抬梁而次间、梢间穿斗的民居，这在效果上固然可以解释为结合两种体系的技术优点，但这种混合现象的起因更多是文化象征性的；从行政地理上看，抬梁式的影响应该是从地域的行政中心向周边辐射；从交通地理上看，抬梁式的影响应该是沿文化传播的主要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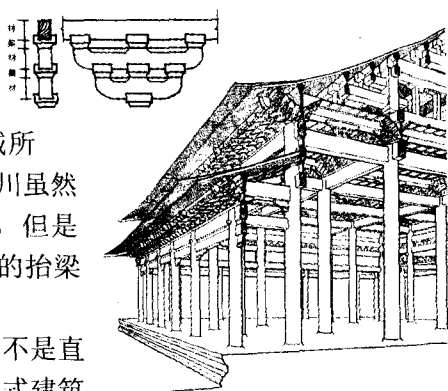
径发生作用。这些都有待于建筑谱系研究验证。

第二，以苏杭为中心的江南地区是宋代以来的经济文化中心，也是南宋都城所在，有较多抬梁式的影响是很自然的；而四川虽然在历史早期和政治中心西安有密切的联系，但是穿斗式的特征仍很鲜明，正好说明了典型的抬梁式是唐宋期间政治中心东移以后的产物。

第三，如果从层级关系间的文化传播（不是直线距离）来看作为官式的抬梁式对民间穿斗式建筑的影响力的话，闽语方言区是文化传播和开发的末端之一，保持穿斗式的特征也最为强烈。结合以往研究的成果，如有关日本镰仓“大佛样”建筑和福建地方建筑特征的研究，它反映了东南沿海穿斗式的建筑特征对日本镰仓时期建筑的影响，而且不仅仅跟福建这一行政区域有关。就建筑特征而言，相关地域可以扩展到粤东和浙南一带。

七、结语

引言对现有的理论模式进行反思，对中国古建筑木构架体系的发展历史提出了假说：从干栏式到地面的穿斗式是木构架自然的发展序列，具有普遍性。官式建筑的产生与秦汉以来高等级建筑采用井干式的多层木楼阁有关，并受穿斗式的影响。抬梁式是官式建筑发展的结果并反过来影响了南北方的民间建筑。由于课题困难和资料有限，这里只能是一种推测性质的论断，在注意理论自身的逻辑一致性时尽量把分散的资料联系起来，以求对进一步研究有所帮助。



木构架通过“语法”组合起来，其形式本身也如同一个一个汉字构架。

